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6）-03-02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的委托，就电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电建集团就本次增持依据相关规定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一、电建集团作为本次增持主体的资格

1、2011年4月1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1〕41号）。根据该通知，国务院将在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吉林、上海等14个省（区、市）公司所属辅业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基础上共同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明确，电建集团正式成立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各电网辅业单位将继续保留独立法人地位。

2、2011年9月28日，电建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43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电建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5年1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399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三里河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晏志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根据电建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电建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5、本次增持前，电建集团持有中国电建10,627,433,676股股份，约占中国电建总股本的77.26%，是中国电建的控股股东。

6、根据电建集团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电

建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电建集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电建集团提供的文件及中国电建发布的公告，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9 日，电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中国电建 1,487,100 股股份。

2、2015 年 7 月 14 日，电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国电建 5,850,000 股股份。

3、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电建集团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国电建 7,337,100 股股份，约占中国电建总股本的 0.05%。

综上，本所认为：

电建集团本次增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增持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电建集团持有中国电建10,627,433,676股股份，约占中国电建总股本的77.26%，是中国电建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实施过程中，电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国电建7,337,100股股份，约占中国电建总股本的0.05%。本次增持不影响中国电建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电建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中国电建已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55），对首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进行了公告。

2、根据《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中国电建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电建已就电建集团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电建集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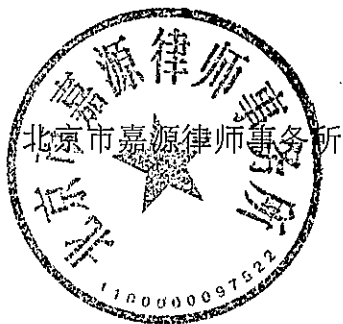
2、电建集团本次增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电建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4、中国电建已就电建集团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 羽

颜羽

李 丽

李丽

2016 年 1 月 21 日